

中國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是以民法為基礎，由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及指引組成。雖然法院判例往往被用作法官的參考及指引，但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案例。

國家立法機關主要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組成，獲得中國憲法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監督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實施，頒佈監管國家機構、民事及刑事的具體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有權解釋全國人大頒佈的法律及頒佈除指定須由全國人大頒佈者以外的法律。

行政機關主要包括國務院。國務院是最高行政機關，有權頒佈行政法規及規章。

直接隸屬國務院的各部委亦獲授權就各自權限範圍內的事宜頒佈命令、指令及規章。該等部委頒佈的命令、指令及規章均不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及國家法律相抵觸。若有任何抵觸，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及國務院有權撤銷有關命令、指示和規章。

在省市層面，每個省或直轄市主要由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立法機關）組成，並包括地方政府及其轄下機構（行政機關）。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有權制定地方法規及規章，而地方政府有權頒佈適用於其行政區的行政規章及指引。該等地方性法規及指引不得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國家法律及國務院頒佈的任何行政法規及規章相抵觸。

有關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政府主要透過以下機構對汽車零部件行業進行監管：

- 發改委；
-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及
- 環境保護部。

上述各機關在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的監管中，行使不同的職能。發改委負責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的整體政策及中長期發展計劃的制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專責產品質量控制；而環境保護部則管制有關投資及興建汽車生產基地及生產程序的環保事宜。

中國監管概覽

於一九九四年，中國政府頒佈汽車工業產業政策，作為中國汽車行業（包括汽車零部件行業）的整體政策指引。雖然一九九四年的汽車行業政策並無正式構成「法律」或「法規」，但構成中國汽車行業整體監管制度的基石。於二零零四年，中國政府頒佈汽車產業發展政策，以取代一九九四年的汽車工業產業政策。

汽車產業發展政策載列有關汽車零部件行業的部份指引，包括：

- 制定零部件專項發展規劃，對汽車零部件產品進行分類指導和支持，引導社會資金投向汽車零部件生產領域，促使有比較優勢的零部件企業形成專業化、大批量生產和模塊化供貨能力；
- 對能為多個獨立的汽車整車生產企業供應零部件和融入國際汽車零部件採購體系的零部件生產企業，在技術引進、技術改造、融資以及兼併重組等方面予以優先扶持；
- 鼓勵汽車整車生產企業提高專業化生產水平，將內部配套的零部件生產單位逐步調整為獨立的專業化零部件生產企業；
- 鼓勵汽車整車生產企業逐步採用電子商務、網上採購方式面向社會採購零部件；
- 支持汽車零部件生產企業建立產品研發機構，形成產品創新能力和自主開發能力。企業自主開發產品的科研設施建設投資凡符合國家促進企業技術進步有關稅收規定的，可在所得稅前列支；支持大型汽車零部件生產企業開發具有先進水平和自主知識產權的零部件總成；及
- 規定生產汽車零部件的投資項目報送省級政府投資管理部門備案。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國務院辦公廳頒佈汽車產業調整和振興規劃（「**規劃**」）（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修訂），作為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汽車行業綜合應對措施的行動計劃。該規劃註明下列有關汽車零部件行業的若干目標、政策及措施：

- 促進汽車行業的重組。鼓勵主要汽車零部件製造商透過合併、收購及重組擴大規模，提高國內外市場份額；

中國監管概覽

- 實現發動機、變速器、轉向系統、制動系統、傳動系統、懸掛系統及汽車總線控制系統中關鍵部件的技術自主化；鼓勵開發可提升整車性能的關鍵部件；
- 實施汽車產品出口戰略；加快國家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設；
- 完善汽車企業重組政策，鼓勵汽車生產企業共同開發及製造新汽車產品及關鍵總成；及
- 對技術進步及技術改造作出更多投資，以及開發填補國內空白的關鍵總成產品，建立汽車及零部件共性技術的研製、開發和檢測平台。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商務部、發改委、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以及其他機關共同發佈關於促進汽車產品出口持續健康發展的意見。根據該意見，汽車及汽車部件的出口將力爭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達至平均年增長率10%，汽車及汽車部件的出口價值將力爭於二零一五年前達到850億美元，而出口金額將力爭於二零二零年前佔至全球汽車產品貿易總額的10%。就此而言，該意見鼓勵實現出口結構的五個轉變並加快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出口基地建設。

中國政府採取了若干國家及地方監管措施以監管汽車超載，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及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並推行一系列活動以打擊汽車超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國務院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分別刊發通函以加強有關汽車超載的打擊及罰款措施。根據上述國家規定，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其後頒佈多項國家及地方實施細則及規章，對違規運輸工具及駕駛人士施加多項規定及行政處罰。有關超載的懲罰包括罰金、扣押汽車及吊銷交通運輸營業執照，而地方實施細則及地方政府對超載的方針可能視各地情況有所不同並可能不時更新。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

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聯合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主要汽車零部件（如驅動橋總成）製造項目的外商投資列入「被鼓勵投資」類別。汽車零部件製造企業可由外資擁有100%權益。

中國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實施的第75號文件：(i)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境內居民自然人或中國境內居民法人（「中國居民」）須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方可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包括可轉換債務融資）；(ii)倘中國居民以其擁有的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本權益注入一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本權益後從事境外融資活動，該中國居民須就其持有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或其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變動，在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登記手續；及(iii)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發生重大事項，如股本變動或合併及收購，該中國居民須於發生有關重大事項後30日內向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文件的規定，不遵守登記程序者將受到懲罰，包括限制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進行外匯交易活動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分配股息的能力。

外匯法律及法規

外匯管理主要由兩項法令所規管，分別為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先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適用法規，於支付適用稅項後，外商投資企業可將收取的人民幣股息兌換為外幣，並透過其外匯銀行戶口將有關款項匯出中國。

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一般而言，外商投資企業於兩個情況下，毋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即可透過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將有關款項匯出中國進行外匯交易：(i)企業需要以外幣結算經常賬戶項目（在此情況下，企業可透過於一間指定外匯銀行設立的外匯賬戶支付款項，惟須提供有效收據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及(ii)企業需要向境外股東分派股息（在此情況下，企業可透過於一間指定外匯銀行設立的外匯賬戶分派股息，惟須提供授權派發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在其他情況下，外商投資企業均須受規管限制，包括資本賬戶項目結算（如直接投資和注資），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相關分支機構的事先批准方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股息分派及匯款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國投資者可匯出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分派的股息至境外。根據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

中國監管概覽

則，外商獨資企業須撥出最少10%的除稅後溢利作為其儲備金（一旦儲備金的累積金額達至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的50%，則毋須再撥出除稅後溢利），並酌情分配其部份除稅後溢利往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後，方可以其溢利分派股息。

稅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廢除，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同時生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和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為25%。

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制訂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度優惠政策的通知，原享受自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企業，新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優惠政策執行直至優惠期屆滿為止；惟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上述優惠政策的企業，可自二零零八年起享受上述優惠政策。

環境保護法

中國政府已制定及實施多項環保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合稱「**環境保護法**」）。

根據有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興建、擴建及營運汽車零部件生產基地須通過若干政府評估及檢查程序以及取得批准。未能通過有關政府程序或未能取得有關政府批准，製造商可能須繳付有關中國環保機關施加的罰金並受到懲罰，包括暫停生產基地的運作。

環境保護法亦就排放廢棄物徵收費用，批准對不正當排放廢棄物及造成嚴重環境污染者徵收罰款及賠償。中國環保機關可酌情關閉任何未遵守要求改善或停止運作的命令而引起環境污染的任何設施。

中國監管概覽

勞動法

企業主要受下列中國勞動法律及法規規限：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相關政府機關不時頒佈有關中國企業的其他相關法規、規則及條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倘僱主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則必須簽訂書面勞動合約。薪金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公司須建立勞動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向其僱員提供有關教育。僱員亦須在符合國家規則及標準的安全及衛生環境下工作，並定期為從事危險工作的僱員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企業須為位於中國的僱員提供福利計劃，計劃內容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安全生產法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負責安全生產的整體管理。安全生產法規定從事製造業務的實體必須達到有關安全生產的國家或行業標準，並提供法律、行政規則以及國家或行業標準所規定的相關工作環境。從事製造業務的實體必須在有關危險作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上，設置明顯的安全警示標誌。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測試、維修、升級及處置均須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

產品責任法

中國缺陷產品的製造商及供應商均可能因該等產品引致的損失及損害承擔法律責任。根據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倘因產品缺陷致使財產損失或身體損害，則該產品的製造商或零售商須就該等損失或損害承擔民事責任。

於一九九三年，中國政府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二零零零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進行補充，以保障終端用戶及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並加強對產品品質的監管及控制。如消費者購入的產品不合格但並非缺陷產品，

中國監管概覽

零售商將負責維修、更換或退還不合格產品的購買價及賠償消費者的損失（如有）。然而，如製造商須對不合格產品負責，零售商有權向製造商要求付還零售商向消費者支付的賠償。如有關產品為缺陷產品並導致人身傷害或資產損失，消費者可選擇向製造商、分銷商或零售商索償。已向消費者作出賠償的零售商或分銷商有權向負責的製造商要求付還有關賠償。